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的商业物业“欧洲城香江家居 MALL” 等公司自有物业为标的资产，发行 CMBS, 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 CMBS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 1 年内择机发行，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根据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 CMBS 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 CMBS 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 CMBS 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或交割手续。

根据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